

農業部林業試驗所 函

地址：100051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53號
承辦人：徐月玲
電話：(02)23039978轉1214
傳真：(02)23709100
電子信箱：linda@tfri.gov.tw

受文者：輔仁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農林試人字第11222252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17614_農業部林業試驗所受理大專院校學生實習申請作業須知(核定).pdf、17614_農業部林業試驗所學生實習實施要點(核定).pdf、17614_本所提供大專院校113年寒假實習名額表暨報名表.pdf)

主旨：本所為提供大專院校學生113年寒假實習機會，請貴校於112年12月4日（星期一）前彙整相關系所之報名表並函送本所申辦，請查照。

一、本案申請作業說明如下：

(一)依據本所學生實習實施要點第5點規定，本所各單位研究人員於同一實習期間，以接受5名實習學生為限；如各校提列需求人數合計超過本所可提供之名額，將由本所相關單位依需求條件逕行遴選。

(二)本所113年提供各校學生寒假實習，期間為112年1月8日至2月7日止（預計1個月），如需調整實習期間或取消將再另案通知。

(三)本所預計於112年12月20日前完成審查作業，屆時再發函通知各校審查結果。

(四)為免造成指導員重複選擇同一人，每位學生以報名1位指導員為限。

二、本所提供之實習屬於無薪性質，實習期間之學生保險、膳宿及交通等請各校自理。



三、檢送本所「受理大專院校學生實習申請作業須知」、「學生實習實施要點」及「提供大專院校113年寒假實習名額表暨報名表」各1份，如附件。

正本：東海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淡江大學、輔仁大學、玄奘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大同大學、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副本：本所人事室

電 2023/11/22 文
交 15:50:26 章

裝

訂

線

教務處課務組 112/11/22



1120030988